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9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被告 張雅佩

簡佑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於民國115年5月4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084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，即應算入訴訟標的之金額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2,485元，及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0,52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盈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

01

02

03

附表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52,485元	1	利息	652,485元	114年12月22日	115年5月3日 (即起訴前一日)	(13 3/36 5)	16%	38,040.77元
小計								38,040.77元
合計								690,526元